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109470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計畫範圍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6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3年12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49074號函及本府106年1月9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2840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